

#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农职称办〔2019〕3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省农业技术系列、农机工程和水产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职称办统一安排，经研究，江苏省农业技术系列、农业机械工程和水产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 2019 年下半年进行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1、全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应用，农业机械工程和水产工程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2、被用人单位聘用、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、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退休人才，按照个人自愿原则，可按规定程序申报。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，不作为涉及调整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。

3、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不得申报评审职称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江苏省农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

按《江苏省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(苏职称〔2013〕16号)设定的类别、专业分类和评审条件申报。

### (二) 江苏省农业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

按《江苏省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03〕2号)和《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办〔2004〕4号)设定的专业分类和评审条件申报。

### (三) 江苏省水产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

按《江苏省水产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03〕2号)和《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办〔2004〕4号)设定的专业分类和评审条件申报。

其中,申报条件所涉及对学历和资历的要求,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)执行。

## 三、网上申报

(一) 安装“Google Chrome 浏览器”,登录“江苏人才信息港: <http://222.190.110.123:5501/zc>”网站,点击“在线申报”,区域选择“省级”,系列专业选择“农业技术”,进入“江苏省农业技术、农机和水产工程职称管理服务平台”,查阅和下载相关政策文件、用户手册和相关表格。

(二) 按要求注册并录入个人相关信息。

(三) 上传业绩材料。

1、所有业绩材料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,每类业绩材料首页有审核部门公章和审核人签名,方视作有效申报材料。

2、有效申报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到相应栏目(注意上

传的电子文档大小的限定)。

说明:

(1) 破格申报推广研究员(或正高级)资格的,须提供一次年度考核优秀登记表,其它情况不提供。

(2) 所获的成果奖励证书,须附授奖部门发布的公文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。

(3) 论文发表的期刊,须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期刊查询截图。

#### 四、纸质材料

##### (一) 申报人报送的材料

1、由“江苏省农业技术、农机和水产工程职称管理服务平台”自动生成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(一式3份,A4排版正反打印)、《个人业绩材料》1套。

2、破格申报者,须提供破格申报推荐表1份。

3、免冠2寸(40mm×30mm)近照1张,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或2B铅笔写上本人单位和姓名。

##### (二) 各设市区、省有关单位需汇总报送的材料

1、由系统生成的各系列正、副高级《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1套。

2、破格申报表。

3、申报人照片(以县为单位收集)

##### (三) 其它事项

1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和“个人业绩纸质材料”暂不报送,由各市留存备查。

2、评审费标准：正高资格评审费 500 元，副高资格评审费 400 元。评审费由各市统一汇到指定账户（开户名：江苏省农业农村厅，开户行：南京市工行龙江支行，账号：4301 0241 0910 0026 965）或在报送材料时交纳，请勿拖延。

## 五、报送时间

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30 日；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省有关单位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：2019 年 7 月 10 日前。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1、申报人员现职称资历年限计算以及所提供的材料有效期（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）均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2018 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，且本年度未取得突出业绩或成果的，今年不得连续申报。

3、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经调查核实确认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4、省农业农村厅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无空缺的，不得破格申报。申报正高级资格，按照省农委党组会议纪要〔2014〕14 号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靖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63517。

包轩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63217。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职称办

2019 年 5 月 24 日

办公室